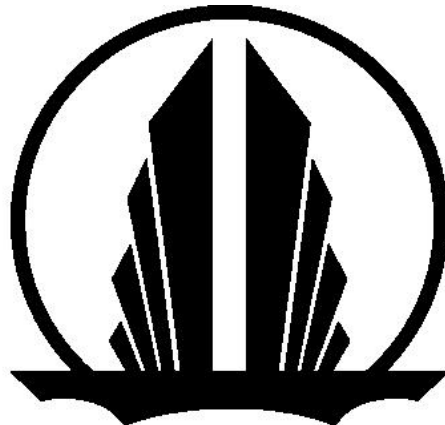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省巨灾防范工程氦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DY2024-HW-F0035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五、开标 12

 六、评审原则及程序 12

 七、中标人的确定 14

 八、中标结果公告 14

 九、中标通知 14

 十、签订合同 14

 十一、询问、质疑 14

 十二、其他事项 15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一、投标书 25

 二、开标一览表 26

 三、开标一览表明细 27

 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28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9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

 七、资格证明文件 31

 八、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33

 九、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34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 41

 一、技术要求 41

 三、商务要求 49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西省巨灾防范工程氦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西省巨灾防范工程氦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DY2024-HW-F003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85000.00 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控制金额 (人民币/元)	项目需求	产地类型
氦源发生器	1	套	1400000.00	详见“第五章”	国内
标准测氦仪 Pro	1	台			
标准测氦仪	1	台			
氦校准平台	1	套			
便携式测氦仪	1	台			
高精度 x-γ 辐射计 量率仪	1	台			
通风柜	1	台	1085000.00		
数字化测氦仪	1	台			
便携式测氦仪	4	台			
高低温实验箱控制软 件系统	1	台			
便携式 CO2 分析仪	2	台			
便携式汞分析仪	2	台			
便携式测氢仪	2	台			
合计	19		248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交货，需要现场安装调试的产品，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7 日，每天上午 9 点 00 分至 12 点 00 分，下午 14 点 00 分至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3. 方式：现场或线上

（1）采用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时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项目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2846613120@qq.com 邮箱。

（3）文件售价：每份 200 元。

如未按上述要求导致获取招标文件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开标室（一），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招标活动，签到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时间之前递交，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地震局

地址：南昌市昌东大道 6929 号

联系方式：万子硕 0791-886219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联系方式：0791-879152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文文、刘霞、伍谢俊、章丽萍

电话：0791-87915291

邮箱：105542873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对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资格审查期间, 投标人的上述相关信用信息将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5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及注意事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注意事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逾期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U 盘 1 个（内存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复印件 PDF 格式，U 盘不退），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不得有加行、涂抹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签字或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8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玖仟万元整（¥49000.00）。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及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之前采用保险、支

	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 账号：200732382524 (4) 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9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0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
12	现场勘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13	(1) 项目属性：货物类。 (2) 核心产品：<u>氢校准平台</u>。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 (4)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商品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5)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报价评审不作价格扣除。
14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 由成交投标人支付。 (2) 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户名: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 账号: 200732382524 财务电话: 0791-87872880
15	如为分支机构投标, 招标文件中涉及到“法定代表人”之处, 可对应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二）定义

1. “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招标项目的采购实施方案，明确招标规程，组织招标活动的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满足投标人资格标准：投标人须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家数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四）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 投标人应提交其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

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参与招标活动，符合要求的国产产品允许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采购国产产品的，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招标活动。

4. 货物和相关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3）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投标程序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现场勘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勘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勘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勘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会；（2）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勘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该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享受价格扣除：

（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货物采购项目中，涉及服务或工程的，对该部分的承接商不做要求，也不予以价格扣除；

（2）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为小微企业。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其他政策条款详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二）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及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依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执行。

（五）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依照国家出台的具体实施细则执行。

（六）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政策：依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三）文字使用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文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投标文件的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五）投标报价和货币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内容作出完整、唯一报价，并且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章中的预算金额，如有最高限价的，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章中的最高限价（多品目采购时，如单个品目设定了最高限价的，则对应报价亦不能超过），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按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明细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3.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视为投标无效。

4. 投标报价原则上均以人民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约定。

（六）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提交金额、时间、形式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 （4）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

1. 表达不清、复印件不清晰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2.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提交

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皮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四）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六、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有采购人和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唱标。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七、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的监督下，按规定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等方式，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审原则

1. 评审由依照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

3.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评审全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之间有可能影响到投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评审程序

1. 投标人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和投标条件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 无效投标条款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无效。

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6.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比例”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7. 编写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报告：将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报告打印成纸质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八、中标人的确定

（一）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九、中标结果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结果，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十二、询问、质疑

（一）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他形式或者逾期提交的文本认定为无效文本。

2.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注意事项

3.1 质疑函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招标活动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应当在有效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3 投标人如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审部

联系电话：0791-87915287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十三、其他事项

（一）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获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可预见缺项的情况乙方须补齐，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辅材、安装、调试、验收、税金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等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三、履约保证金

_____。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五、货物质量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and 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

2、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的，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六、包装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由于标志不当而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七、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详见“商务要求”

八、付款方式

详见“商务要求”

九、售后服务

详见“商务要求”

十、知识产权

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五（15%）。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计收。如果该违约金数额达到本合同应支付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但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误期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由于逾期交付而受到的其他损失。

4、若乙方无故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的设备品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承诺书、附件等）规定和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规定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为管理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甲方由此受到的其他损失等。

6、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安装、施工、调试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4、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发之日起7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专门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按事故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由甲方、乙方、使用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四、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

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六、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4、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但不得违反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其投标文件。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九、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

件和投标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代理机构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共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附件：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	...								
合计：（大写） ¥：（小写）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章)

日期:

目 录

一、投标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开标一览表明细.....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九、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一、投标书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2）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有效，如果我方中标，则直至合同终止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能成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如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地址）

邮箱： 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 注：1. 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备注除外。
2. 投标人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3. 若报价的大、小写金额不同，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开标一览表明细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2										
合 计: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复印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3、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项目需求中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1. “投标文件响应”一栏中对应“招标项目需求中技术要求”中内容。“招标项目需求中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技术要求”。

2. “响应/偏离”一栏中写“完全响应”或者“正（负）偏离”，如“正（负）偏离”，可在“说明”一栏中说明情况。

3. 未在本表中列明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项目需求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1. “投标文件响应”一栏中对应“招标项目需求中商务要求”中内容。“招标项目需求中商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商务要求”。

2. “响应/偏离”一栏中写“完全响应”或者“正（负）偏离”，如“正（负）偏离”，可在“说明”一栏中说明情况。

3. 未在本表中列明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姓名）同志，为我方签订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发日期：

附：授权代表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则不需提供本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

七、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与我单位（本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参加本次的招标活动。我公司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含自然人）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下列1~8项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需再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7. 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规定。

提供满足上述内容的承诺函。

八、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说明：

1. 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保证金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2. 采用保函、保险形式：

2.1 采用银行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为投标人基本户所在银行或江西省辖区内的商业银行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或影印件，基本户所在银行开具的保函还须提供投标人盖章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保函原件在开标时间之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函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能通过电子保函申请网站验证查询，如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单。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函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用纸质保险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保险复印件，保险原件在开标时间之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保险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险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可通过 <http://www.jxjzjf.com> 网站申请。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件，纸质保函原件在开标时间之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函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须能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或保单申请网站验证查询，如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单。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保单的复印件，并附查询网址或查询二维码。保单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单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 所有提交的纸质保函或保险原件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不予退回。

4.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复印件，原件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交。

以上保函或保单均可通过 <http://www.jxjzjf.com> 网站申请。

注：（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下述“（2）”除外）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汇投标保证金时，需在填写汇款备注栏时添加本项目的采购编号或项目名称。

九、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1.技术文件：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技术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格式自定）

2. 其他材料：

(1)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3. 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文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以上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选择“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测氦仪检测实验室设备					
1	氦源发生器	*1. 氦发生器（配控制箱）：采用流气式固体氦发生器，不得有可测出的钷； *2. 母体核素： ²²⁶ Ra *3. 标定活度：≥200kBq *4. 不确定度<5% *5. 氦析出率≥99.5% 6. γ 照射率：屏蔽后周围辐射水平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	套	
2	标准测氦仪 Pro	1. 测量方式：脉冲电离室法测氦； *2. 灵敏度：在 100Bq/m ³ 氦气浓度情况下，计数≥5cpm ； 3. 氦浓度测量范围：至少包含（0.4~40）kBq/m ³ ； *4. 系统线性度（相对固有误差）≤5%； *5. 测量重复性≤5%； *6. 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6%(K=2)； 7. 测量模式：具有主动采样（气泵抽气）工作模式； 8. 测量周期：1 分钟、10 分钟、60 分钟可调； 9. 采样泵：连续操作，多流量可调； 10. 操作环境：（-10~+50）℃ ，（700~ 1100）mbar，（0~99 ）%RH； 11. 内置电池容量：支持不少于 10 天连续操作，可存储不低于 1 个月的数据； 12. 配三防包装箱。	1	台	
3	标准测氦仪	1 测量方式：脉冲电离室法测氦； *2. 灵敏度：在 100Bq/m ³ 氦气浓度情况下，计数≥5cpm ； 3. 氦浓度测量范围：至少包含（0.4~40）kBq/m ³ ； *4. 系统线性度（相对固有误差）≤5%； *5. 测量重复性≤5%；	1	台	

		*6. 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leq 6\%$ ($K=2$); 7. 测量模式: 具有主动采样 (气泵抽气) 工作模式; 8. 测量周期: 1 分钟、10 分钟可调; 9. 采样泵: 连续操作, 多流量可调; 10. 操作环境: $(-10\sim+50)^{\circ}\text{C}$, $(700\sim1100)\text{mbar}$, $(0\sim99)\%\text{RH}$; 11. 内置电池容量: 支持不少于 10 天连续操作, 可存储不低于 1 个月的数据; 12. 配气体及水样品采集套件、三防包装箱。			
4	★氦校准平台	*1. 可视化氦箱的体积与气密性: 测氦仪检定装置体积为 2m^3, 采用双层刚钢化夹胶玻璃。按实际制作后的实体进行刻度标定; 气密性: 在常温常压下无泄漏; *2. 氦浓度控制系统: 2.1 控制范围: 至少包含 $(500-40000)\text{Bq}/\text{m}^3$; 2.2 短时稳定性 8h 稳定性优于 5%, 长期稳定性 (72h): $5\%\sim 15\%$, 当氦浓度范围为 $5.0\times 10^2\text{Bq}/\text{m}^3\sim 1.0\times 10^3\text{Bq}/\text{m}^3$ 时; $\leq 5\%$, 当氦浓度范围为 $1.0\times 10^3\text{Bq}/\text{m}^3\sim 3.7\times 10^3\text{Bq}/\text{m}^3$ 时, $2\%\sim 5\%$, 当氦浓度范围在 $3.7\times 10^3\text{Bq}/\text{m}^3$ 以上时。 2.3 均匀性: $\leq 3\%$; 2.4 相对扩展不确定度$<10\%$ ($k=2$) *3. 氦箱气体外排及净化装置: 应具有排风装置可快速 ($\leq 30\text{min}$) 将氦箱内氦气体排出, 使氦箱内达到外部环境氦水平, 外排气体 (尾气) 应具有净化装置, 使之达到环境部门要求的排放标准。(保证整体协调, 排气系统尽量与现有装置融合) *4. 整体自动化控制系统: 采用计算机软件自动控制全过程, 至少包括温湿度、氦及氦子体的调控和监测; 数据记录及处理; 校准参数输入; 校准/监测数据输出及打印等功能。 氦室浓度采用氦监测系统监测, 并通过可控装置进行氦浓度的调节控制, 使氦室在检测工作期间保持相对衡量的标准氦浓度值; 5. UPS 电源	1	套	需现场安装调试

		5.1 容量:6KVA; 5.2 电池配置:断电后延时 2h 以上,采用 16 节 12V100Ah 电池; 5.3 转换时间: <8 ms; 5.4 效率因数: >0.8; 5.5 短路保护:蓄电池应具备短路保护功能,一旦发生短路情况,能够及时切断电流,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5.6 过载保护:蓄电池应具备过载保护功能,当负载超过额定容量时,能够自动切断电流,防止损坏蓄电池。 5.7 保修期限:保修期限不低于 3 年。 6. 实验台(一体化转角或 2 张拼接成转角) 6.1 材质:柜体采用 1.2mm 一级冷轧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台面板为 20mm 陶瓷板 6.2 尺寸:宽 75cm,长约 6m(以 2m³ 氦室正面加转角实际测量为准) 7. 低噪声除湿机 7.1 适用面积≥80m²,除湿量≥50L/天; 7.2 噪音≤50dB; 7.3 具有手动和 APP 操作两种控制模式; 7.4 下排水,水箱容积≥8L。			
5	便携式测氦仪 I 型	1. 探测器:半导体探测器; 2. 测量范围:至少包含(0-10M) Bq/m³ *3. 系统线性度(相对固有误差)≤10%; *4. 测量重复性≤10% ; *5. 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10%(K=2) ; *6. 测量周期:1 分钟、10 分钟、60 分钟等多种可设置; 7. 测量模式: 具有快\慢(fast\slow)两种观测模式; 8. 电源:采用 AC/DC 适配器且内置可充电电池 *9. 配置:仪器配置温度、湿度、大气压感应器,内置气泵可设置连续或间歇采样; 10. 存储:可保存不少于 2047 个数据;	1	台	

		11. 配土壤和水样采样配件、三防包装箱。			
6	高精度 x- γ 辐射计 量率仪	有效测量的放射性射线种类为：X 射线和 γ 射线 *1. 测量范围：至少包含 30nGy/h~200 μ Gy/h； 能量范围：至少包含 25KeV~3MeV *2. 能量响应： ≤±30% (50keV~ 1.5MeV，相对于 Cs -137) *3. 响应时间： ≤5s (1 μ Sv/h) *4. 相对固有误差： ≤±15% 5. 工作环境要求：温度 -35℃~+50℃；RH≤95% 6. 重量： ≤3kg ； 7. 防护等级： IP67 ； 8. 电源：可充电锂电池，持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48h； *9. 剂量（率）阈值设置： 全量程可设置报警阈值，并可按剂量限值设置报警；报警方式 声、光、震动 ； 10. 数据存储： 可存储 300 个以上数据，具有定标器、低电压和掉电数据保护功能； 11. 配三防包装箱。	1	台	
测氦仪比测基地设备					
7	通风柜	1. 主体框架采用（裸板）1.0mm 厚一级冷轧镀锌钢板，全自动数控折弯机一次性一体折弯成型，喷涂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流水线自动化喷涂。 2. 内衬板\导流板：实芯抗倍特板。导流板固定件使用 PP 优质材质。 3. 移动视窗：5mm 优质钢化玻璃，门开启高度为 700mm，自由升降。 4. 下柜体：台面采用实芯理化板。 5. 尺寸：宽度 1500mm、深度 800mm、高度 2600mm。	1	台	需现场安装调试
8	数字化测氦仪	1. 重复性： ≤10%； 2. 一致性： ≤10%； 3. K 值相对误差： ≤±5%； 4. 相对固有误差： ≤±15%； 5. 灵敏度（闪烁法） ≥70（cpm/Bq/L），或探测下限（电离	1	台	

	法) $\leq 0.1\text{Bq/L}$; 6. 固有本底: 闪烁法$\leq 20\text{cpm}$, 电离法$\leq 0.05\text{Bq/L}$; 7. 采样率不小于 1 次/小时; 8. 标定装置: 应配置标定装置或具备接受氡源或标准仪器标定操作并采纳标定结果的功能。 9. 电源电压适应性: AC: $200\text{V} \sim 240\text{V}$ 或 DC: $10.8\text{V} \sim 13.2\text{V}$ 范围内正常工作, 能够自动切换交流与直流供电; 10. 数据输出: 产出的测氡观测数据、日志等数据内容和格式应符合地震行业技术规范; 11. 通信协议: 应符合《中国地震前兆台网技术规程》的要求; 12. 通讯接口: 标准以太网 RJ45 接口; 13. 数据存储容量: 应能保存 1 年以上观测数据及相关信息; 14. 自动校时: SNTP、卫星自动授时; 15. 工作参数配置: 应能在工作现场手动或通过通信接口置入、修改、读取和复位工作参数; 16. 远程控制: 1) 工作参数设定; 2) 仪器重启; 3) 仪器软件更新升级; 4) 数据日志查询、下载功能; 17. 显示功能: 仪器应具有显示当前测量值、显示仪器的工作参数的功能; 18. 温湿度适应性: 主机温度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0 \sim 80\%$; 19. 仪器外观: 1) 铭牌标志上应有产品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制造日期、制造厂名等; 2) 面板显示清晰完整。接插件开关接触良好, 机械连接部分紧密牢固, 无影响仪器正常工作的损伤; 3) 仪器外表无裂纹、无涂敷层剥落损伤等; 20. 设备封装: 1) 仪器机箱须能够安装在 19" 标准机柜内; 2) 仪器所配备的电源、通信等插头(座)以及其它连接器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通行技术标准, 并应配有相应的连接电缆、插座或插头等配件; 21. 仪器运输: 1) 能够在环境温度为 $-4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以及小于 90% 相对湿度条件下运输; 2) 货物包装外形、材料、标志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	--	--

		22. 电击防护：电击防护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 GB4706.1-2005 中规定的 I 类器具的要求； 23. 电气强度电压：仪器的交流电压输入端与机壳之间应能承受 1750V（有效值）电压 1min； 24. 泄漏电流：仪器交流变压器的次级对机壳漏电应小于 3.5mA（峰值）； 25. 观测装置：1 套获取气体装置（如脱气-集气装置或集气装置等）； 26. 支持“十五”通信和接口协议，五年内根据新发布的协议免费提供固件升级。			
9	便携式测氦仪 II 型	1. 可在野外进行土壤及井泉水中氦浓度的测量； 2. 工作原理：定量识别氦和钍等其他同位素衰变 α 粒子 3. 量程范围：4- 800,000 Bq/m³； 4. 准确度（RSD）：优于 10%； 5. 灵敏度：≥ 0.01 cpm/(Bq/m³)； 6. 使用环境湿度：0%-95% 7. 配置仪器便携箱和气体及水样品采集套件 8. 续航时间：大于 8 小时； 9. 恢复时间：从半衰期为 3.05 分钟的高水平氦气暴露值恢复：在 12 分钟内恢复到<10%峰值，在 30 分钟内恢复到<1%峰值，在 1 小时内从 800,000 降至 40 Bq/m³。	4	台	
10	高低温实验箱控制系统	1. 控制器：真彩 LED 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800*480/1024*600），独家控制系统，15 组 PID 智能化控制。自带中英双语切换显示；直接显示当前测量（PV）值；多路监控温度显示；可显示程式号码、段次、运行时间及循环次数；曲线图形显示；继电器与 PID 输出状态显； 2. 运行方式：程式运行、定值运行。全程智能 PID 自动控； 3. 程序容量：100 组/每组 100 段，组循环，段次循环，设定程式组终了动作，设定待机动作，组链接，设定试验名称，试验类型 4. 控制精度：温度（$\pm 0.1\%$ of	1	台	需现场安装调试

		FS), Pt100(-200.00~300.00℃) 湿度 (±0.1% of FS), Pt100(0.00~100.00℃/0.0~100.0% RH); 5. 控制器 PID+SSR 输出自动控制; PID 自动调节加热; 6. 曲线记录周期可设定 5~999 秒; 连续 24 小时开机可保存三年以上的数据 (采样为 1 分钟); 7. 可连接计算机集中监控, 数据采集, 显示曲线; RS-232、RS-485、TCP\IP、支持基于 MODBUS 通讯协议的各种人机交互, VNC 功能, 手机 APP、远程监; 8. 可设定断电保持模式: 停止/冷启动/热启动; 9. 远程控制: 含手机 app 异地监控; 10. 预约功能、回常温功能、保持功能、暂停功能、参数备份、程式备份与导出、快捷编辑程式、预留多个手动 开关, 可根据设备实际情况选择; *11. 所投产品需匹配的高低温试验箱型号为: GDS-010B 型、HWHS-2200B。			
11	便携式 CO2 分析仪	1. 可在野外进行土壤及井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气体浓度的测量 2. 测量范围: 0~200.0×10⁻⁶CO, 0~1.000%CO2 3. 示值引用误差: ≤±2%FS 4. 重复性: ≤1% 5. 续航时间: 大于 8 小时 6. 配置仪器便携箱和气体及水样品采集套件。	2	台	
12	便携式汞分析仪	1. 可在野外进行土壤及井泉汞浓度的测量 2. 测量范围: 0~200000ng/m³ (可根据实际观测选择测量范围) 3. 重复性: ≤5.0% 4. 检出限: ≤0.02ng 5. 配置仪器便携箱和气体及水样品采集套件 6. 续航时间: 大于 8 小时。	2	台	
13	便携式测	1. 可在野外进行土壤及井泉氢气浓度的测量 2. 测量范围: 0-5000ppm	2	台	

	氢仪	3. 检出限：≤0.1ppm 4. 重复性：≤5% 5. 续航时间:大于 8 小时 6. 配置仪器便携箱和气体及水样品采集套件。			
--	----	---	--	--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交付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交货，需要现场安装调试的产品，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	检测实验室设备在江西省地震局（江西省南昌市昌东大道 6929 号）交货，比测基地设备在九江地震监测中心站（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前进东路 1216 号）交货；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预付合同款项的 50%，设备交货并查验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 10%。 注：每次支付时投标人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4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中标人接到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通知后，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江西省地震局，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青山湖支行，账号：1502209009024919002）。 2. 履约保证金可以为保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除外。 5. 项目交货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的 70%，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回（扣除应由中标人承担的维修费用）。
5	报价方式	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辅材、验收、代理服务费、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报总价中。
6	货物验收	1.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交货并通知采购人对货物开箱进行验收； 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招标及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的要求完成项目指定产品的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人需对采购人用户单位人员进行技术和操作的免费培训（培训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检测实验室 2m³ 氦箱、氦源控制箱配合标准测氦仪进行安装调试，提交安装调试运行报告后方可进行验收；比测基地通风柜须与现有实验室系统匹配、高低温实验箱控制软件系统须与现有高低温实验箱相匹配，现场安装调试

		正常运行 30 天后方可进行验收；中标人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按合同、招标及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的约定对此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地点由采购人指定。（自收到中标人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之日起，采购人在 20 日之内完成项目的验收） 3.对未进行抽样测试的设备 100%完成开箱上电测试；抽样测试设备经检测全部合格，且发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双方签署合同验收证书后，视为验收完毕。
7	安装调试	中标人提供安装与调试的培训和他技术支持；核心设备、通风柜、高低温实验箱控制软件系统须现场安装，编制安装运行报告。
8	设备测试	（1）供货前检测：测氦仪检测实验室标准测氦仪 Pro、标准测氦仪、便携式测氦仪 I 型、便携式测氦仪 II 型验收时须提供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测氦仪比测基地数字化测氦仪验收时须提供同型号仪器定型测试报告（或定型检测结果）和出厂测试报告； （1）抽样测试：测氦仪比测基地数字化测氦仪需 100%抽样测试，采购人、中标人和一测中心复核确认地震系统专业设备检测机构，中标人将抽样设备发至测试机构，测试机构根据供货抽样测试技术指标清单开展测试，进度和测试结果随时报采购人和一测中心。在抽样测试中测试不合格的设备，中标人应免费进行更换，重新进行测试，直至全部抽样测试合格。
9	售后服务	1、所有产品提供质保期内免费质量保修，在质保期内，如果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产品性能的要求，或者免费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如产品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以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以维修记录日期为准）重新计算。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故障信息，必须在 8 小时内给予维修答复，如属电话沟通不能解决的问题，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中标人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3、设备控制软件在质保期内免费升级；
10	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与费用。

11	质保期	质保期三年，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中标人无法按期提供售后服务，经双方协商后可相应延长质保期。
----	-----	---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
- (8) 投标有效期响应不足；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 (11) 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规定。 【以上（1）（2）项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未提供承诺函又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供信用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结果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人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4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
7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视为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组成，总分100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评价。

价格评分（总分：30 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报价评审不作价格扣除。 评审依据：开标一览表。	
技术评分（总分：53 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分值

1	产品技术优越性	1、参数响应（38 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标“*”指标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未标“*”指标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技术响应偏离表； （2）标准测氚仪 Pro，氚浓度测量范围：至少包含（200～100000）Bq/m³，加 2 分； （3）标准测氚仪 Pro，具有主动采样（气泵抽气）和被动采样（扩散）两种工作模式加，3 分； （4）标准测氚仪，系统线性度（相对固有误差）≤3%，加 3 分； （5）标准测氚仪，测量重复性≤3%，加 3 分； （6）便携式测氚仪 II 型，测量模式不含嗅探模式加 1 分，含嗅探模式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确认函复印件和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2、质保（5 分） 投标人承诺在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基础上，对核心设备每附加质保 1 年加 2.5 分，最多得 5 分。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担。并免费到现场安装调试，定期维护。质保期满后配件、维保提供市场价折扣价格。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核心设备质保服务承诺函。	43 分
2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1、投标人须为本项目制定氚校准平台、通风柜、高低温试验箱控制软件系统安装调试方案。（6 分） 氚校准平台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含：①安装调试时间；②安装调试安排；③实施进度计划。方案每包含以上一项内容且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满分 3 分。 通风柜和高低温试验箱控制软件系统安装调试方案内	10 分

		容包含①安装调试时间；②安装调试安排；③实施进度计划。方案每包含以上一项内容且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满分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分别提供检测实验室氦校准平台、比测基地通风柜和高低温实验箱控制软件系统安装调试方案。 2、供货方案（4 分） 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时间；②运输方式；③应急处理；④实施进度计划。方案每包含以上一项内容且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满分 4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供货方案。	
商务评分（总分：17 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分值
1	基本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无效。 评标依据：提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2	质量保证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①各类测氦仪货源渠道；②核心设备响应产品技术工艺③各类测氦仪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④标准测氦仪检定（校准）证书出具单位级别；⑤核心设备使用说明介绍。方案每包含以上一项内容且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满分 5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质量保证方案。	5 分
3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①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②故障响应时间；③到达现场响应时间；④应急维修措施；方案每包含以上一项内容且满足项目需求得 0.5 分，满分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人数；②培训时间；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方式。方案每包含以上一项内容且满足项目需求得 0.5 分，满分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4	类似经验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同类业绩（同类业绩范围：至少包含核心产品），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为 8 分。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8 分
---	------	--	-----